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生华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2民初1101号原告谢桂斌与被告李生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谢桂斌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依法责令被告偿还人民币20000元;2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下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0日)

